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档〔2016〕3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利档案统计 年报制度》及做好 2016 年水利档案 统计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全国水利档案工作基本情况,我部对 2013 年颁布实施的《全国水利档统计年报制度》个别统计项目进行了修订,日前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核同意(国统办函〔2016〕36 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切实做好 2016 年水利档案统计工作。

一、提高认识,落实统计工作责任

《全国水利档案统计年报制度》是经国家统计局审核同意,面向全国水利系统各单位的档案工作统计年报制度。这一制度的实施,对于加强和改进水利档案工作,提高各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一定要提高认识,认真落实档案统计工作责任和人员,并按要求将档案统计工作责任逐级落实到基层,确保各单位的档案统计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所有档案统计经办人员都能清楚档案统计工作的具体任务与要求;能够方便地利用“水利档案统计报表系统”(以下简称报表系统),实现对其统计数据的填报、汇总和对历史报表数据的查询利用。

二、加强指导,确保按时完成统计

今年是实施新制度的第1年。各单位负责档案统计工作的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新的《全国水利档案统计年报制度》,利用报表系统的“单位管理”模块,建立好下级单位名录,包括完善、规范下级单位名称,确保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单位的全覆盖。同时,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准确理解各项统计指标的含义,切勿随意填报。对本单位和下级单位填报的数据,应认真履行审核责任,发现错误及时更正,避免漏报、错报、迟报、不报现象的发生。

2015年水利档案统计工作的报表年度为2015年,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部直属单位应在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统计报表的汇总报送工作。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表报送方式。各单位应通过网络利用报表系统,自下而上逐级完成“基础报表”数据的填报工作。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单位在利用网络报送基础报表数据的同时,还应通过报表系统生成纸质综合报表(1—5),由有关责任人在“水利档案工作综合报表移交封面”履行签字手续,并加盖公章后报水利部办公厅(无所属单位的部直属单位,可直接报送基础报表)。省级及部直属单位是否接收下级单位的纸质报表,可由其自定。

(二)报表系统登陆方式。各单位要通过 IE 浏览器登陆报表系统(<http://datj.mwr.gov.cn>)。在报表系统登陆页面,需输入单位帐号、密码,进入本单位工作页面。各单位的全称即是本单位的帐号,也可输入单位名称的汉语拼音首位字母后,在显示的单位中选定本单位名称。所有上级单位均可结合实际建立、完善下级单位名录,并可随时对其名称、管理员登录名和密码进行设定、修改等维护。

(三)统计工作联系方式。各单位在统计工作中的问题,可随时通过网络在档案统计管理 QQ 群(247993431)中进行咨询。也可直接与水利部办公厅档案处或统计软件开发单位北京北科博研有限公司联系。

档案处联系电话:010—63202610 或 63202611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010—63203759 或 4000679008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2月17日印发
